

科室：工资福利科

事项名称	军队复转人员工资业务
受理条件	军队复转纳入编制人员
服务渠道	1、市府大楼南楼236房间 2、咨询热线：0313-2024879
申报材料	1、有效期内的编制单（工资部门留存联） 2、增人计划卡（工资部门留存联） 3、个人档案 4、干部供给关系介绍信、战士提供报到通知书 5、新的工资审批表一式四份（①调整依据栏里写清依据；②报到时间；③审批时间；④单位领导签字；⑤工资科留存一份） 6、上报系统盘
经办流程	1、提交：各单位人事科人员带齐经主管部门审核无误的申报材料到工资科提交 2、办理：业务受理人员审核申报材料，办理业务
结果反馈	见审批表
办结时限	及时办结